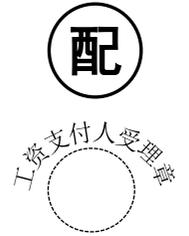


2019年份 工资所得人的配偶扣减等申报书



所辖税务所长 税务所长	工资支付人的名称(姓名)	*请收到本申报书提交的工资支付人(个人除外)填写。	(假名读音) 你的姓名	章
	工资支付人的法人编号			
	工资支付人的所在地(住址)	你的住址或临时住址		

◎你的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超过1,000万日元时或配偶的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超过123万日元时，不能适用于配偶扣减或配偶特别扣减。

◎计算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时，请使用下表“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计算表”

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 *1	日元	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900万日元以下 (A)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900万日元, 950万日元以下 (B)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950万日元, 1,000万日元以下 (C)	区分I	(填写左侧的A-C)
---------------------	----	----	---------------------------------------	---	---	-----	------------

配偶	(假名读音) 你的姓名	个人编号			生日			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 *2	日元	区分II	(填写左侧的①-④)		
		你与配偶的住址或临时住址不同的配偶的住址或临时住址			老年扣减对象配偶 (1950年1月1日以前出生)	属于非居民的配偶	共同生活的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38万日元以下且年龄在70岁以上 (1950年1月1日以前出生)	①
												<input type="checkbox"/> 38万日元以下且年龄未满70岁	②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38万日元, 85万日元以下	③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85万日元, 123万日元以下	④			

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计算表		你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				配偶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			
所得的种类	收入金额等④	必要经费等⑤	所得金额		所得的种类	收入金额等④	必要经费等⑤	所得金额	
工资所得 (1)	日元		(注) 日元		工资所得 (1)	日元		(注) 日元	
事业所得 (2)			(a-b)		事业所得 (2)			(a-b)	
杂项所得 (3)			(a-b)		杂项所得 (3)			(a-b)	
分红所得 (4)			(a-b)		分红所得 (4)			(a-b)	
不动产所得 (5)			(a-b)		不动产所得 (5)			(a-b)	
离职所得 (6)		(离职所得扣减额)	(a-b) × 1/2 或 (a-b)		离职所得 (6)		(离职所得扣减额)	(a-b) × 1/2 或 (a-b)	
(1)-(6)之外的所得 (7)		(其中特别扣减额 日元)	(临时所得或长期转让所得为1/2)		(1)-(6)之外的所得 (7)		(其中特别扣减额 日元)	(临时所得或长期转让所得为1/2)	
(1)-(7)的合计额			⇒ 请转填到上述*1栏内。		(1)-(7)的合计额			⇒ 请转填到上述*2栏内。	

(注) 在计算工资所得的“所得金额”时，请参考背面的“3 所得的区分”的【①工资所得】。

扣减额的计算		区分II													
		①	②	③	④ (请参照*2的预计额。)										
区分I	摘要	A	480,000日元	380,000日元	380,000日元	超过85万日元 90万日元以下	超过90万日元 95万日元以下	超过95万日元 100万日元以下	超过100万日元 105万日元以下	超过105万日元 110万日元以下	超过110万日元 115万日元以下	超过115万日元 120万日元以下	超过120万日元 123万日元以下	配偶扣减的金额	日元
		B	320,000日元	260,000日元	260,000日元	360,000日元	310,000日元	260,000日元	210,000日元	160,000日元	110,000日元	60,000日元	30,000日元	配偶特别扣减的金额	日元
		C	160,000日元	130,000日元	130,000日元	240,000日元	210,000日元	180,000日元	140,000日元	110,000日元	80,000日元	40,000日元	20,000日元	10,000日元	
摘要		配偶扣减			配偶特别扣减										

*对于“配偶扣减的金额”或“配偶特别扣减的金额”，请参照左表填写。

◎在填写本申报书时，请阅读背面的说明。

1、关于申报的注意事项

- 本申报书在年终调整中，适用于配偶扣减或配偶特别扣减时，在领取 2019 年最后一次工资的前一天之前，请提交给工资支付人（从 2 处以上的工资支付人领取工资时，为主要工资支付人（提交了抚养扣减等申报书的工资支付人））。
- 你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超过 1,000 万日元（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为 1,220 万日元）时或你的配偶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超过 123 万日元（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为 2,015,999 日元）时，无法适用于配偶扣减或配偶特别扣减。
- 你的配偶作为除你以外的所得人的抚养亲属时，在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时或属于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时，无法适用于配偶扣减或配偶特别扣减。
- 夫妻双方相互无法适用配偶特别扣减。
- 在“合计所得金额”中，不包括通过源泉分离课税仅进行源泉征收就完成纳税的，及或者选择不进行确定申报的一定的所得。
- 适用于非居民（注 1）的配偶相关的配偶扣减或配偶特别扣减时，请在“属于非居民的配偶”栏中画圈，并在“共同生活的事实”栏填写在本年中向该配偶进行了汇款等的合计金额，同时请在本申报书上添附该配偶相关的“亲属关系文件”（注 2）及“汇款相关文件”（注 3）（将该配偶相关的“亲属关系文件”添附在抚养扣减等申报书上提交给了工资支付人时，本申报书无需再添附“亲属关系文件”）。但是，当“亲属关系文件”或“汇款相关文件”是外语制作而成时，还需要添附译文。
 （注）1 “非居民”是指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且至今持续 1 年以上在国内没有临时住址的个人。
 2 “亲属关系文件”是指以下的①或②的任何一项文件，证明该非居民为你的亲属的文件。
 ① 户籍附页的复印件及其他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文件及该配偶的护照的复印件
 ② 外国政府或外国的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文件（记载有该配偶的姓名、生日及住址或临时住址的文件）
 3 “汇款相关文件”是指以下文件你为作为非居民的配偶支付的生活费或教育费，在需要时能够明确显示各人所进行的文件。
 ① 金融机构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能够明确显示你通过该金融机构进行的汇兑交易向该配偶进行了支付的文件
 ② 即信用卡发行公司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能够明确显示你出示该信用卡发行公司交付的信用卡为该配偶购买了商品等，以及该配偶从你领取了相当于购买该商品等价款金额的文件。
- 本申报书使用的“令和元年份”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相关的年份。

2、关于填写的注意事项

- 在“工资支付人的法人编号”栏，请受理本申报书的工资支付人填写工资支付人（个人除外）的法人编号。
- 在“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判定”、“区分 I”栏，根据“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的计算表”的“你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计算出的合计所得金额，请分别填写或勾选。
- 在“个人编号”栏，需要填写配偶的个人编号，但是在一定要件下，也有可能无需填写个人编号，所以请向工资支付人进行确认。
- 准备适用于配偶扣减或配偶特别扣减的配偶属于老年扣减对象配偶（你的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为 1,000 万日元以下，作为你的配偶（仅限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为 38 万日元以下的配偶）年龄在 70 岁以上的人），请在“老年扣减对象配偶”栏画圈。
- 在“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判定”、“区分 II”栏，根据“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的计算表”的“配偶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计算出的合计所得金额，请分别填写或勾选。
- 在“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的计算表”的“你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及“配偶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栏，请分别填写从你的收入金额等扣除必要经费等以后的所得金额和从你的配偶的收入金额等扣除必要经费等以后的所得金额（请参照“3 所得的区分”）。
- 将在“区分 I”（A-C）及“区分 II”（①~④）分别填写的区分，对照“扣减额的计算”的表进行计算的扣减额分别填写在“配偶扣减的金额”栏或“配偶特别扣减的金额”栏。

3 所得的区分

【①工资所得】 俸禄、工资、奖金及薪水（包括兼职及打工所领取的）为工资所得。

（工资所得的金额）

工资所得的金额为从工资等的收入金额扣除工资所得扣减额的余额。

* 工资所得的金额为根据下表算出的金额。

（参考：工资所得的金额的计算方法）

工资等的收入金额 (A)	工资所得的金额
1 日元以上 650,999 日元以下	0 日元 = 所得金额
651,000 日元以上 1,618,999 日元以下	(A) - 650,000 日元 = 所得金额
1,619,000 日元以上 1,619,999 日元以下	969,000 日元 = 所得金额
1,620,000 日元以上 1,621,999 日元以下	970,000 日元 = 所得金额
1,622,000 日元以上 1,623,999 日元以下	972,000 日元 = 所得金额
1,624,000 日元以上 1,627,999 日元以下	974,000 日元 = 所得金额
1,628,000 日元以上 1,799,999 日元以下	①: (A) ÷ 4 (不足 1 千日元的尾数去除) = (★) ⇒ ②: (★) × 2.4 = 所得金额
1,800,000 日元以上 3,599,999 日元以下	①: (A) ÷ 4 (不足 1 千日元的尾数去除) = (★) ⇒ ②: (★) × 2.8 - 180,000 日元 = 所得金额
3,600,000 日元以上 6,599,999 日元以下	①: (A) ÷ 4 (不足 1 千日元的尾数去除) = (★) ⇒ ②: (★) × 3.2 - 540,000 日元 = 所得金额
6,600,000 日元以上 9,999,999 日元以下	(A) × 90% - 1,200,000 日元 = 所得金额
10,000,000 日元以上	(A) - 2,200,000 日元 = 所得金额

【②事业所得】 通过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金融业等服务业之外获得报酬并持续从事的事业获得的所得为事业所得。
（事业所得的金额）
 事业所得的金额为从总收入金额扣除必要经费（为了获得收入所需的销售成本、销售费用、普通管理费等费用）以后的金额。
 （注）对于家庭内劳动法规定的家庭内劳动者、外交人员、电费收取员、抄表员等特定人员，关于以持续提供人工劳务为业务的人（家庭内劳动者等）的事业所得及杂项所得的必要经费金额的计算额，在 65 万日元（作为收入金额的限制，有其他工资所得时，为从 65 万日元扣减工资所得扣减额后的余额）内有被认可的特例。

【③杂项所得】 除了通过稿费及版税、演讲费、播放演出费、贷款的利息、人寿保险合同等的年金等其他任何一项所得等之外的所得及慰劳金（除了临时慰劳金）、国民年金、厚生年金、互助年金等的公共年金等为杂项所得。
（杂项所得的金额）
 杂项所得的金额为以下(1)及(2)合计后的金额。
 (1) 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 从总收入金额扣除公共年金等扣减额后的余额
（公共年金等扣减额）

领取人的区分	该年中的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 (A)	扣减额
年龄在 65 岁以上的人 (195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	330 万日元以下	120 万日元
	超过 330 万日元 410 万日元以下	(A) × 25% + 37 万 5,000 日元
	超过 410 万日元 770 万日元以下	(A) × 15% + 78 万 5,000 日元
年龄未满 65 岁的人 (1955 年 1 月 2 日以后出生)	超过 770 万日元	(A) × 5% + 155 万 5,000 日元
	130 万日元以下	70 万日元
	超过 130 万日元 410 万日元以下	(A) × 25% + 37 万 5,000 日元
	超过 410 万日元 770 万日元以下	(A) × 15% + 78 万 5,000 日元
	超过 770 万日元	(A) × 5% + 155 万 5,000 日元

(2) 公共年金等之外的杂项所得 从总收入金额扣除必要经费后的余额
 （注）对于家庭内劳动者等的必要经费的特例，与【②事业所得】的（注）相同。

【④分红所得】 股东及出资人从法人领取的剩余金及利润的分红、剩余金的分配、从投资法人获得的资金的分配、投资信托（公社债投资信托及公募公社债等运用投资信托之外的）及特定受益证券发行信托的收益的分配等相关的所得为分红所得。
（分红所得的金额）
 分红所得的金额为从收入金额扣减为了取得其本金所需的负债的利息（在取得股份等的借入负债的利息中，除去该股票等的转让所得等相关的）以后的金额。
 （注）在分红所得中，源泉分离对于作为源泉分离课税的私募公社债等运用投资信托及特定目的信托（仅限社债性受益权）的收益分配、选择了不进行确定申报的上市股票等的分红，不包含在收入金额内。

【⑤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出借时获得的权利金及预付款、更新费、名义书交换费也属于不动产所得。
 （注）对于根据租地权等的设定临时收取的权利金及预付款，有可能成为转让所得及事业所得。
（不动产所得的金额）
 不动产所得的金额为从总收入金额扣除必要经费（对于出借的不动产的修缮费、损害保险费、租税公共征收、折旧费、借款利息等）以后的金额。

【⑥离职所得】 除了离职补贴、临时慰劳金等因离职临时获得的工资等所得之外，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等的临时金等也有可能作为离职所得。
 离职所得的金额为相当于从收入金额扣除离职所得扣减额后的余额的二分之一（离职补贴等属于特定董事离职补贴等情况时，从收入金额扣除离职所得扣减额后的余额）的金额。
（离职所得扣减额的计算方法）

持续工作年数 (A)	离职所得扣减额
20 年以下	40 万日元 × (A) (未满 80 万日元时为 80 万日元)
20 年超	800 万日元 + 70 万日元 × (A) - 20 年

（注）成为了残疾人作为直接原因而离职时，在上述金额上加算 100 万日元。

【①到⑥之外的所得】 在其他所得中有如下内容。
 (1) 转让所得（土地、建筑物、设备、高尔夫会员证、黄金铸块、书画、古董等资产的转让获得的所得）
 (2) 山林所得（山林（拥有期间超过 5 年）的采伐或转让获得的所得）
 (3) 临时所得（根据奖金或悬赏抽奖所获奖金、赛马及赛车的返还金（除了持续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所产生的）、根据人寿保险合同等的临时金、根据损害保险合同等的期满返还金、遗失物拾取的酬劳金等所产生的所得）
 (4) 作为综合课税或申报分离课税对象的利息所得
 （注）由于在利息所得中存款的利息等作为源泉分离课税的对象及特定公社债的利息等申报分离课税的对象，选择不进行确定申报的，不包括在收入金额内。
 (5) 适用于申报分离课税的普通股票等相关的转让所得等或上市股份等相关的转让所得（通过源泉征收选择账户的上市股份等的转让获得的所得等，选择不进行确定申报的所得等，不包括在收入金额内）。
 (6) 期货交易相关的杂项所得